

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H20190620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账号：4405016094110000011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师范大学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请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7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39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3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的委托，对 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H20190620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656896.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编号：GH20190620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56896.00、数量：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56896.00 元；

项目基本概况简述：为了解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构）筑物清拆工程周边房屋安全程度，确保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根据实际安全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保存实证依据，需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已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报名时请提交上述资料并原件核对，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番禺分部（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科技大厦三期一层二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新村 E 座二楼。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新村 E 座二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止。

十三、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hjianli1998.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十四、联系事项

#####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南路 312 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4581588

邮编：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新村 E 座二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302042905

传真：

邮编：

#####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4581588

##### (四)

见证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河涌管理所

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书



##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解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构）筑物清拆工程周边房屋安全程度，确保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根据实际安全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保存实证依据，需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现拟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对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选取房屋鉴定单位。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见证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内容：根据设计单位要求，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段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安全鉴定的范围为红线外周边 15 米内。对涉及该范围内的房屋在工程施工前、后两次进行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据此编制修缮预算。

采购限价：165.689600 万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已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报名时请提交上述资料并原件核对，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
- 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 年版
-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6、《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穗府 2010 年第 30 号令）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 13、《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 14、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 四、技术要求：

##### (一)、资料调查

1、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2、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4、了解记录房屋周边工地的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日期、施工内容、操作程序、工地距鉴定房屋的距离、并了解房屋周邻工地施工次序以及造成影响的原因。

5、形成前期摸排成果报告。

##### (二)、检测工作

###### 1、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 DJD5-2 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对房屋的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 2、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3、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地台开裂部位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必要的情况下采用局部破损法或钻芯法进行检查地台空鼓或离空损坏程度。

###### 4、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 (三)、鉴定工作

###### 1、房屋概况

(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③、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用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2)、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3)、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2)、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①、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②、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3)、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4)、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5)、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 (三)、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建筑结构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 五、商务要求：

服务方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指导意见进行配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

### 六、付款方式

鉴定费用支付程序和时限：严格按照《番禺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办理。采用分期付款方法，具体为：

（1）提交合格的施工前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按其总鉴定费的 40% 支付；提交合格的施工后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再按其总鉴定费的 40% 的支付；

（2）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合同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批复概算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如结算价少于合同价或批复概算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本合同须缴纳的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包含评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劳务费）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七、项目清单：

南大围扩建工程（红线以外15米范围）施工周边初步摸排房屋汇总表

序号	面积（m <sup>2</sup> ）	施工前鉴定费用（元）	施工后鉴定费用（元）	编制预算服务费用（元）	施工前、后及编制服务总费用（元）
1	1000	¥6,300.00	¥6,300.00	¥2,000.00	¥14,600.00
2	1100	¥6,900.00	¥6,900.00	¥5,000.00	¥18,800.00
3	85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	1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	125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	73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7	3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	400	¥2,700.00	¥2,700.00	¥2,000.00	¥7,400.00
9	12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0	350	¥2,400.00	¥2,400.00	¥2,000.00	¥6,800.00
11	1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2	18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3	2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4	12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5	300	¥2,100.00	¥2,100.00	¥2,000.00	¥6,200.00
16	300	¥2,100.00	¥2,100.00	¥2,000.00	¥6,200.00
17	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8	14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9	14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20	4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21	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22	300	¥2,100.00	¥2,100.00	¥2,000.00	¥6,200.00
23	5000	¥30,300.00	¥30,300.00	¥5,000.00	¥65,600.00
24	4000	¥24,300.00	¥24,300.00	¥5,000.00	¥53,600.00
25	2000	¥12,300.00	¥12,300.00	¥5,000.00	¥29,600.00
26	2200	¥13,500.00	¥13,500.00	¥5,000.00	¥32,000.00
27	66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28	2300	¥14,100.00	¥14,100.00	¥5,000.00	¥33,200.00
29	300	¥2,100.00	¥2,100.00	¥2,000.00	¥6,200.00
30	2300	¥14,100.00	¥14,100.00	¥5,000.00	¥33,200.00
31	2200	¥13,500.00	¥13,500.00	¥5,000.00	¥32,000.00
32	250	¥1,800.00	¥1,800.00	¥2,000.00	¥5,600.00
33	1100	¥6,900.00	¥6,900.00	¥5,000.00	¥18,800.00
34	750	¥4,800.00	¥4,800.00	¥2,000.00	¥11,600.00
35	1100	¥6,900.00	¥6,900.00	¥5,000.00	¥18,800.00
36	1200	¥7,500.00	¥7,500.00	¥5,000.00	¥20,000.00
37	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38	600	¥3,900.00	¥3,900.00	¥2,000.00	¥9,800.00
39	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0	700	¥4,500.00	¥4,500.00	¥2,000.00	¥11,000.00
41	800	¥5,100.00	¥5,100.00	¥2,000.00	¥12,200.00
42	1000	¥6,300.00	¥6,300.00	¥2,000.00	¥14,600.00
43	156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4	3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5	10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6	31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7	28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48	430	¥2,880.00	¥2,880.00	¥2,000.00	¥7,760.00
49	3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0	1650	¥10,200.00	¥10,200.00	¥5,000.00	¥25,400.00
51	15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2	240	¥1,740.00	¥1,740.00	¥2,000.00	¥5,480.00
53	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4	3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5	12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6	15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7	8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8	3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59	15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0	2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1	16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2	16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3	15000	¥90,300.00	¥90,300.00	¥5,000.00	¥185,600.00
64	205	¥1,530.00	¥1,530.00	¥2,000.00	¥5,060.00
65	340	¥2,340.00	¥2,340.00	¥2,000.00	¥6,680.00
66	57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7	75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8	118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69	11460	¥69,060.00	¥69,060.00	¥5,000.00	¥143,120.00
70	1481	¥9,186.00	¥9,186.00	¥5,000.00	¥23,372.00
71	1568	¥9,708.00	¥9,708.00	¥5,000.00	¥24,416.00
72	2292	¥14,052.00	¥14,052.00	¥5,000.00	¥33,104.00
73	2292	¥14,052.00	¥14,052.00	¥5,000.00	¥33,104.00
74	220	¥1,620.00	¥1,620.00	¥2,000.00	¥5,240.00
75	8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76	8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77	8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78	101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79	48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0	46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1	145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2	333	¥2,298.00	¥2,298.00	¥2,000.00	¥6,596.00
83	16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4	14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5	12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6	286	¥2,016.00	¥2,016.00	¥2,000.00	¥6,032.00
87	1000	¥6,300.00	¥6,300.00	¥2,000.00	¥14,600.00
88	83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89	225	¥1,650.00	¥1,650.00	¥2,000.00	¥5,300.00
90	178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91	447	¥2,982.00	¥2,982.00	¥2,000.00	¥7,964.00
92	61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93	459	¥3,054.00	¥3,054.00	¥2,000.00	¥8,108.00
94	612	¥3,972.00	¥3,972.00	¥2,000.00	¥9,944.00
95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96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97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98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99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0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1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2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3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4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5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6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7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8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09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10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11	262	¥1,872.00	¥1,872.00	¥2,000.00	¥5,744.00
112	336	¥2,316.00	¥2,316.00	¥2,000.00	¥6,632.00
113	1005	¥6,330.00	¥6,330.00	¥5,000.00	¥17,660.00
114	732	¥4,692.00	¥4,692.00	¥2,000.00	¥11,384.00
115	2773	¥16,938.00	¥16,938.00	¥5,000.00	¥38,876.00
116	6126	¥37,056.00	¥37,056.00	¥5,000.00	¥79,112.00
117	1220	¥7,620.00	¥7,620.00	¥5,000.00	¥20,240.00
118	320	¥2,220.00	¥2,220.00	¥2,000.00	¥6,440.00
119	237	¥1,722.00	¥1,722.00	¥2,000.00	¥5,444.00
120	672	¥4,332.00	¥4,332.00	¥2,000.00	¥10,664.00
121	348	¥2,388.00	¥2,388.00	¥2,000.00	¥6,776.00
122	634	¥4,104.00	¥4,104.00	¥2,000.00	¥10,208.00
123	231	¥1,686.00	¥1,686.00	¥2,000.00	¥5,372.00
124	484	¥3,204.00	¥3,204.00	¥2,000.00	¥8,408.00
125	1296	¥8,076.00	¥8,076.00	¥5,000.00	¥21,152.00
126	157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27	174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28	15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29	3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130	170	¥1,500.00	¥1,500.00	¥2,000.00	¥5,000.00
<b>合计</b>	<b>97558</b>	<b>¥663,948.00</b>	<b>¥663,948.00</b>	<b>¥329,000.00</b>	<b>¥1,656,896.00</b>

备注：1. 鉴定服务费用按房屋建筑面积在200m<sup>2</sup>以下（含200m<sup>2</sup>）的鉴定服务费为每次¥1,500.00元/宗；房屋建筑面积在200m<sup>2</sup>以上的，超出200m<sup>2</sup>部分的检查服务费，每次收¥6.00元/m<sup>2</sup>，实际面积按现场检查为准，鉴定项目服务费用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2. 编制预算服务费用按房屋建筑面积在1000m<sup>2</sup>以下（含1000m<sup>2</sup>）的编制服务费为每次¥2,000.00元/宗；房屋建筑面积在1000m<sup>2</sup>以上的编制服务费为每次¥5,000.00元/宗。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评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劳务费)由中标服务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 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一起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2、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师范大学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60941100000110                      保证金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302042905</p>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月 日09时3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成。
15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4.4 “甲方”是指采购人。

2.4.5 “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 标 文 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

13.2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3.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名称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已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评审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不通过”。结论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4. 符合性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评审内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不通过”。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5. 详细评审

35.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分值（权重）分配

35.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技术评分（60%）	投标报价得分（10%）
得分 100	30分	60分	10 分

35.3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详细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
1	企业业绩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业绩，每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累计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并提供鉴定报告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鉴定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准。	10分	
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3	企业诚信	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称号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4	纳税等级	投标人2016、2017、2018年度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或以上的得6分；B级（含）以上，A级（不含）以下的得4分；C级（含）以上，B级（不含）以下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6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	4分	
6	合计	30分		



35.4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详细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
1	房屋鉴定的熟悉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沿线房屋变形观测、裂缝检查鉴定工作相关流程，明确工作目标等进行综合评比： ①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②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③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④差：方案完整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多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10分	
2	对本项目背景和要求理解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优](10分)：项目理解较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 [良](7分)：项目理解到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中](4分)：项目理解一般，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差](1分)：项目理解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10分	
3	机构设置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机构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人员配置的充分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审：横向对比，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1分。	10分	
4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4分；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它得0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最近六个月或以上）、身份证、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持鉴定员证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25人以上的，得20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持鉴定员证目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15人以上（含15人）而少于25人（含25人）的，得10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持鉴定员证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少于14人（含14人）的，得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有关上述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1. 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最近六个月或以上）；2. 身份证；3. 有效的鉴定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4. 学历证。	20分	
5	工作进度安排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 [优]：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良]：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得4分； [中]：进度安排一般合理，得2分； [差]：进度安排不合理，得1分。	6分	
6	合计	60分		

35.5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6.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数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评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修正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修正后）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报价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

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 41. 质疑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陈工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新村E座二楼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1.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9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3. 合同的履行

-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规定备案。

###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44.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4.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4.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

-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5.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 以上的扣 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房屋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见证单位（乙方）：广州市番禺区河涌管理所

承包人（丙方）：

# 房屋鉴定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番禺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因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需要，为有效评定本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安全程度和现时的损坏情况。确保在施工周边房屋的安全使用引发异议，现委托丙方进行施工前房屋安全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第二条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第三条工程概况：为了解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建（构）筑物清拆工程周边房屋安全程度，确保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根据实际安全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保存实证依据，需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委托鉴定内容

- 1、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不含桩基础）；
- 2、房屋上部结构的基本情况；
- 3、房屋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
- 4、房屋的综合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
- 5、出具修缮建议和编制修缮预算。

第五条 收费标准

（一）根据粤建检办【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甲方向丙方支付房屋鉴定费，支付方式：

- 1、房屋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含200平方米）的，支付房屋鉴定费每间¥元。
- 2、房屋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收取鉴定费为¥元。
- 3、计量方法：按甲方要求指定对所需的房屋进行鉴定，具体按实际鉴定房屋的栋数、建筑面积计算。

（二）合同暂定价为：¥元（人民币）。

（三）房屋鉴定费结算方式：本次鉴定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丙方完成房屋鉴定工作，并制作成《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 提交合格的施工前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按其总鉴定费的40%支付；提交合格的施工后独立结构房屋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并通过业主验收确认，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的费用再按其总鉴定费的40%的支付；

（2）余款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定后的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合同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批复概算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如结算价少于合同价或批复概算低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协议工期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从逾期之日起，丙方以本次鉴定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2、甲方收到丙方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应协助申请，并付清有关费用，如未按期支付丙方费用，从逾期之日起，甲方以本次费用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甲、乙、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番禺区河涌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格式6）					
	7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7）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8）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9）					
	3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10）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1）					
	7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12）					
	8	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格式自拟）					
	9	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1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格式自拟）					
	11	企业诚信（格式自拟）					
	12	纳税等级（格式自拟）					
	13	其他商务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文件	1	房屋鉴定的熟悉情况（格式自拟）				
		2	对本项目背景和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3		机构设置（格式自拟）					
4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5		工作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6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格式自拟）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4）					
	4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1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6）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7）				
	7	其它文件				

备注：

1. 以上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H20190620)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H20190620)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3 承诺函

## 承 诺 函

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H20190620)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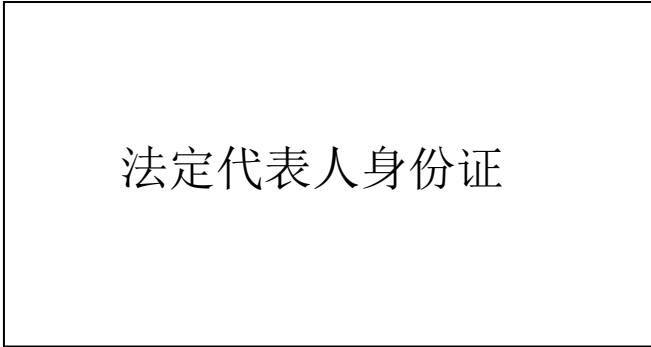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H20190620**的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H20190620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此表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内容，不得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H20190620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表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H20190620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书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除带“★”和“▲”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5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3)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H20190620）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7 退保证金说明

##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围（兴达石粉厂至省长大公司南浦基地）堤防达标加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H20190620）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开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